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节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

保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奉节府办发〔2021〕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奉节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实施方案》已经第十七届县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奉节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

保证保险实施方案

为健全农村土地流转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土地流转农户的合法权益，降低土地经营权流入成本，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主体参与、依法有偿、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原则。由土地流转的当事人自主选择，愿意实施农村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的，由县财政给予补助；未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的，按照有关要求，继续实行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

二、工作内容

（一）保险险种。农村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是指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投保，由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承诺，在保险期间内，如投保人未按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履行支付流转费义务的，承担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方式。

（二）保险范围。奉节县行政区域内，土地流转面积50亩及以上、用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依法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并按规定进行合同备案的土地经营权承租方为投保人，土地经营权出租方为被保险人。赔偿范围仅限于租金，其流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罚息、追缴产生的额外费用，不属于本保险范围。

（三）投保费用。申请参保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的农业项目，保费控制在实际流转租金的3%以内。保费由投保人承担50%，县财政补贴50%。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参保。土地承租方提供经所在乡镇（街道）农服中心备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及相关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业务。

（二）保险办理。经保险公司审核，对符合参保条件的，签订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合同，由投保人向保险公司交纳除政府补贴之外的全部保费。

（三）保费补助。保费补贴由保险公司负责申请，凭保险单等资料，经投保标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农业农村委审核、县财政局审批后拨付补助资金。保险公司需在每年11月底前完成当年保费补贴结算。

（四）资料存档。投保人购买农村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后，保单原件交被保险人存档保管，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保单副本由保险公司归集，并复印一份转交乡镇（街道）农服中心存档。

（五）续保申请。投保人应在续保日（截止日）前自行办理续保手续，续保单原件交由被保险人存档保管，保单副本由保险公司归集，并复印一份转交乡镇（街道）农服中心存档。

（六）保险理赔。保单生效后，投保人违反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逾期7天以上未支付流转费的，被保险人须如实告知保险人违约情况。自土地流转费约定支付时间之日起 60 天，为赔款等待期。赔款等待期内被保险人仍追索无果，视为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持相关资料向保险公司索赔。

（七）风险保障金返还。对已缴纳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的投保人，转入履约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原缴纳的风险保障金由相应乡镇（街道）予以一次性全额返还。

四、职责分工

（一）县级部门职责。县农业农村委负责牵头抓总，负责以政府购买保险险种服务的方式，确定保险公司。县财政局保障经费，做好结算。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在履约保证保险过程中存在恶意违约、骗保行为的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并将失信黑名单信息接入人民银行信用信息辅助系统。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对拟流转土地经过合法性、合规性审查的方可纳入平台交易。县金融服务中心着重推动保险公司规范经营行为。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供销联社、县脐橙产业中心等涉农单位，在农业产业项目扶持中，注重审查土地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开展情况。

（二）乡镇政府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含涉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和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工作。加强土地流转用途审查，确保农地农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对现有土地流转合同进行清理，指导承租方对原土地流转合同未使用标准合同文本的进行补签完善。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和履约保证保险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和履约保证保险情况，积极主动配合保险人开展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县农业农村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供销联社、县脐橙产业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委承办具体工作。

乡镇（街道）要确定专人，落实责任，按时序推进，具体工作由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负责。

（二）强化政策扶持。建立保费补助扶持政策，将保费补贴资金按实纳入县财政预算安排。 鼓励金融机构对参加农村土地流转履约保险的业主在融资条件、融资额度、融资利率以及融资期限等方面提供优惠，并进一步缩减审贷周期。

（三）强化风险管控。组织县内有意愿、有能力开展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负责此项业务的开展，可以采用一家主承保，多家共保的方式进行。对于承租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流转租金义务的，在不违反项目资金投入方向的前提下，项目资金应优先用于支付土地流转租金。保险公司赔付违约租金后，在追偿过程中，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给予必要的支持。

六、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